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預計在 2013-14 年度將會增設 87 個職位；另一方面，署方在 2013-14 年度有關人手編制的撥款為 9,450 萬元，即比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2%。就此，請分項列出下列工作的撥款和新增職位：

- (a)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
- (b) 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以及
- (c) 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13-14 年度開設的 87 個新職位包括 21 個專業職位（4 個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及 17 個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職位）、9 個技術職位（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職位）及 57 個文書職系職位。

在這 87 個新職位中，有 10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和 57 個文書職系職位會用於加強部門及支援服務，並通過提高研究發展能力、強化審計職能及加緊支援各部別執行本署的執法工作，以加強本署的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其餘 20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會用於加強審批私營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的服務。

(a)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 —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已成立一個專責的村屋組，以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該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在 2013-14 年度，村屋組的預算開支大約為 3,300 萬元，其中 2,500 萬元為員工開支和相關的部門開支，800 萬元為顧問費。在 2013-14 年度，村屋組不會增設專業及技術職位。

(b) 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 — 由於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包括分間單位大規模行動）由本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

樓部的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作為其推行本署的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分配予推行此項措施的人手和撥款提供分項數字。在 2013-14 年度，本署不會特別為分間單位的執法行動而增設專業及技術職位。

(c) 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 — 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是本署強制驗樓部和兩個樓宇部的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強制驗樓部也負責執行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以及執行消防安全法例。因此，我們不能單就分配予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人手和撥款提供分項數字。在 2013-14 年度，本署不會特別為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而增設專業及技術職位。

姓名：	<u> 區載佳 </u>
職銜：	<u> 屋宇署署長 </u>
日期：	<u> 9.4.2013 </u>